

簽 於 生物科技系暨生物醫學研究所 102年1月25日

主旨：簽訂產學合作案延長執行期間協議，敬請 裁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XXXXX系XXX老師與XXXXXXXXX公司簽訂之產學合作案「XXXXX  
XXXXXXXXX」原執行期間100年1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，擬變  
更為100年1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。

二、計畫延長協議書如附件。

三、是否可行，敬請 鈞長裁示。

附件：

| 承辦單位    | 會辦單位  | 決行 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承辦人員    | 產學合作組 | 主任秘書 |
| 組/系主管   | 研究發展處 | 校長   |
| 處室/學院主管 | 會計室   |      |

